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鄭永宗
電話：082-336823
電子信箱：marcus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行字第1120031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、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
(371011700I_1120031697_ATTACH1.doc、371011700I_1120031697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府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六屆「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推薦具有環境教育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資源管理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。
- 三、「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及「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」，電子檔可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\公告處查詢及下載使用（<http://kepb.kinmen.gov.tw>）。
- 四、請於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著作、資歷、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，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。）各1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電子文
文騎

2
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12/04/19



1120104088

有附件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縣市政府、甲種發行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  2023/04/19 11:42:39
電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